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侯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1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13元（鈑金及工資1,960元、烤漆3,230元、零件17,823元）自出廠日110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1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61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7,823÷(5+1)≒2,97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7,823－2,971）×1/5×（1+5/12）≒4,2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7,823－4,208＝13,615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及工資1,960元、烤漆3,23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18,805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。